



IP China 2007 第三届中国集成电路与软件知识产权峰会 暨第四届中国信息产业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高峰论坛 赞助同意书

感谢您赞助IP China 2007 第三届中国集成电路与软件知识产权峰会暨第四届中国信息产业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高峰论坛，请您完成填写本同意书后，传真至信息产业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传真号码：010-63973485），并将同意书原件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博望园10号，李华/金晶收，邮编：100038。另外，请将贵公司彩色GIF Logo图档（请注明色号）及黑白Postscript Logo图文件，以电子邮件传至：lihua@csip.org.cn / jini@csip.org.cn

本合约由 IP China 2007 第三届中国集成电路与软件知识产权峰会暨第四届中国信息产业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高峰论坛主办单位之一“信息产业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CSIP)”与赞助厂商共同签署：

公司名称: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地址:			
联络人 E-mail:			
联络人电话		联络人传真	
公司网址:			

赞助项目

为赞助 2007. 11. 29-11. 30 举办的

IPChina2007 第三届中国集成电路与软件知识产权峰会暨第四届中国信息产业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高峰论坛，_____同意提供以下勾选的赞助项目：

[请勾选]:

1) [<input type="checkbox"/>] 金牌赞助	人民币 20 万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赞助	人民币 15 万元整
3) [<input type="checkbox"/>] 峰会晚宴赞助	人民币 10 万元整



IP China 2007第三届中国集成电路与软件知识产权峰会
暨第四届中国信息产业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高峰论坛
IP China 2007 Integrated Circuit & Softwa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ummit Forum
And Summit Forum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echnology Standards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in China

4) [] 礼品赞助	人民币 5 万元整
6) [] 友情赞助	人民币 2 万元整

赞助款项缴付日期

赞助款项应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前缴付。

赞助单位认可签章:

公司代表人签章

姓名:..... 职位:.....

赞助单位:

日期:

公司章:

付款方式:

1) 汇款

【请汇款完毕后通知主办单位李华/金晶，电话：010-63951881-8109，或请将汇款单复印件传真至（010）63973485，以便确认】

开户行：北京银行永定路支行

账号：01090512400120102130411

账户名：信息产业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2) 支票

支票抬头请开：信息产业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博望园 10 号 CSIP，李华/金晶（收）

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等），第三届中国软件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峰会主办单位保留在会议举办前十四日的会议取消权。若会议取消，主办单位将扣除已支出的大会经费后，退还赞助款项，扣除的大会支出经费将不得超过原赞助金额的 20% 。